

有關獨資畜牧業因繼承或贈與致負責人變更時，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基本資料之事後變更事項，免重新申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08.27. 環署水字第10800630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獨資畜牧業因繼承或贈與致負責人變更時，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基本資料之事後變更事項，免重新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 108年度環保署與環保局高層論壇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未以公司形式經營之獨資畜牧業，多為家族式經營，由長輩設置經營至年邁後託由年輕一代管理，最終於亡故後繼承或贈與予年輕一代，如以牧場登記之負責人認定營運主體之異動與否，與實際情形不無落差。
- 三、經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農政單位）作業方式，依畜牧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前條各款登記事項（場名、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、場址等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，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依畜牧法規定，凡涉負責人之登記事項變更，包含繼承或贈與，其畜牧場登記，均以變更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承上，基於簡政便民，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，實務上因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作業，獨資畜牧業因繼承或贈與致負責人變更時，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基本資料之事後變更事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核發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，免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本署 104年12月4日環署水字第1040101031號函及 106年8月9日環署水字第1060061636號函停止適用。